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60015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12月21日召開「105年度第8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

說明：依本處105年12月20日桃建照字第10500705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105 年度第 8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邱副處長英哲

壹、討論提案：

案由一：（編號 105-LA034，提案人：徐文哲建築師）

基地位於高鐵特定區，擬申請廣告招牌雜項執照，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是否有依該土管規定提供設計標準？是否需先預審？提請討論：（相關法令詳附件一）

公會建議：

1. 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六條：「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訂定設計標準整體規劃設計…。」然目前所謂設計標準尚付之闕如。是否應先盡速訂定相關設計準則？
2. 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都市設計審議之都市計畫地區，達需申請雜項執照規模者，應辦理建造執照預審。」目前預審並無審查廣告招牌設施物，是否預審之審查項目及標準亦一併修訂？

決議：

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辦理預審，預審內容由建管處另訂。

案由二：（編號 105-LA035，提案人：徐文哲建築師）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96.01.31 發布）之既有建築物（都市計畫工業區，工廠倉庫用途）辦理零星增建，增建後其總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大於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送審基準時，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提請討論。（相關法令及公文詳附件二）

說明：

1. 本案基地於「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已既設廠房倉庫（技術規則第 59 條第 4 類），其法定及自行增設停車位數量大於 200 輛，本次增

建面積約 2000 m²，需增設法定停車位僅 1 輛，其停車位數合計雖超出該準則第二條及「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104.10.21 發布)第四條，但本次僅增建 1 輛，是否仍需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 是否請市府相關單位釐清何謂「交通密集地區」？本市有哪些地區為「交通密集地區」？

公會建議：

1. 本案為「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即已建築完成領有使用執照，本次擬辦理增建。非本案附件之相關解釋函文提及「原領有使用執照建物辦理變更設計」及「已申請之建造執照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之情形，是否有免適用之檢討空間？
2. 先行與使用管理科意見溝通。

決議：

個案向交通局洽詢。

**案由三：（編號 105-LA036，提案人：陳永振、羅武銘、劉博文建築師）
（詳附件三、附件四）**

105.8.17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17 點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有關都市設計準則之適用，應非指全計畫區均應辦理都市設計準則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按 105.8.17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訂第 17 點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定，係僅就「依本要點第 16 點（公告誤植為第 15 點（詳附件三））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於發照前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並依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辦理。」為該要點所明訂，並明列修正理由於備註欄（詳附件四）。爰該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之適用，係僅就依要點第 16 點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非指全計畫區均應辦理都市設計準則之檢討。

公會建議：

1. 105.8.17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有關都市設計準則之適用，應非指全計畫區均應辦理都市設計準則之檢討，應僅就依要點第 16 點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始適用之。
2. 本案將邀集都市計畫科人員列席法規疑義討論會予以確認。

決議：

本案再議。

※(本案因與都市計畫科之協商尚有疑義，提案建築師已要求撤案)

案由四：(編號 105-LA037，提案人：法規委員會)

雨遮、造型板上放置冷氣主機與格柵的設置原則？提請討論：

(相關資料詳附件五)

說明：

1. 依 103 年 02 月 21 桃縣建師字第 0091 號函，建築物外牆設置裝飾柱、裝飾板設置原則。
2. 預告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其中針對屋簷及雨遮，明文認定未具構造上獨立性，僅為建物之成分，且非可供人員生活實質滯留空間，將不再測繪登記。

公會建議：

1. 考量建築遮陽、實際冷氣戶外主機設置及結構安全等因素，建議造型板與雨遮寬度皆可設置 1.0m 深。
2. 雨遮、造型板、格柵的設置原則建議採用 105 年第 5 次法規疑義會議記錄之案由 8 陽台設置 1/2 以上透空率之格柵方式執行。
3. 雨遮、造型板立面設置 1/2 以下透空率格柵，需經都審或建照預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執行。

決議：

於外牆、陽台外緣等設置 AC 版及格柵乙節，擬參考台北市圖例及做法，訂入本市預審手冊，俟公布後統一執行方式。

貳、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案由一：（編號 105-LA038，提案人：林文進建築師）

對於本公會核發監造助理員識別證，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協助監造之從業技術人員資格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配合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者或開業建築師代理。」之規定，現行本公會辦理核發事務所監造助理員識別證時，需檢具「建築師之授權書正本、職員畢業證書影本、在職證明影本（勞保投保證明或健保投保證明或薪資扣繳憑單擇一檢附）」等文件，其中就協助監造之從業技術人員學歷資格認定，目前僅依 62.01.30 台內地字第 503544 號、65.01.15 台內營字第 666925 號、71.10.06 台內營字第 110348 號、91.06.10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31690 號、91.08.19 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等以上相關解釋函示說明，就只有具有「高職以上學校之土木、水利、建築、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環境工程等科系畢業」始能符合。但經查目前高職以上學校相關科系名稱眾多不一，無法簡單以科系名稱認定。

提案人建議：

本公會曾就協助監造之從業技術人員資格認定疑義發文請營建署釋疑，營建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15727 號函知移請桃園市政府卓處逕復，經續洽承辦單位意見，建請本會先行研擬具體建議再提到建管法規會上討論。

公會建議：

建議協助監造之從業技術人員資格從寬認定。

決議：

同意營建、景觀、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水土保持等科系納入認定範圍。

※12.22 理事會討論：

「監造助理員」之資格認定，涉及各專業技術人員之執業權益，建議先將「營建工程系」、「建築與景觀系」二科系列入認定。其餘營建、景觀、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水土保持等科系暫不納入認定範圍。